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5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17 至 2018 学年度教育教学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罗府〔2018〕21 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的公告 (罗府〔2018〕24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19 号)	3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20 号)	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21 号)	15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关于扶持与促进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优惠措施(试行)的通知 (罗府办〔2018〕22 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13号） 24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2018 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1号） 2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2号） 35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罗定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罗府办函〔2018〕123号） 4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7号） 43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打击“孔明灯”制、售、燃放行为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8号） 45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44号） 4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罗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46号） 57

【人事任免】

2018 年 8—9 月份人事任免 63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17 至 2018 学年度教育教学和尊师重教先进 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罗府〔2018〕21 号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营造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教职员工的的工作热情，市政府决定对谭忠棣等 294 名优秀教师、许海金等 84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叶宗成等 153 名优秀班主任、黄凤娇等 38 名山村优秀教师、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等 33 个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区定球等 13 名尊师重教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广大教职员工要以先进的同志为榜样，奋力拼搏，争先创优。希望社会各界热心人士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和重视教育事业，在推进罗定教育发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30 日

由于罗定市 2017 至 2018 学年度教育教学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篇幅较长，如需查阅请向市教育局索取。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的公告

罗府〔2018〕24 号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推进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生态安全，特划定我市的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现予以公告。

一、森林防火区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全市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含 30 米）范围以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

二、森林高火险区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发布县级行政单位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的通告》（粤林〔2014〕48 号），我市为Ⅰ级森林火险区。森林防火区内的生态公益林林区，龙湾自然保护区，国有龙垌林场、国有飞马林场，金银河水库、山垌水库、湘垌水库、罗光水库四周的第一重山，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道两旁的第一重山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

三、森林高火险期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我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每年春节、元宵、春分、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森林火险气象预报等级为四级（含四级）以上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高火险期的公告》（罗府〔2016〕6 号）同时废止。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业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 27 次常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

罗定市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按照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要求，逐步建立安全合理、高效规范的财政资金支出运作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资金。

第三条 列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的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支

出管理。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单位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由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核定的各部门（单位）支出预算金额按内部核拨流程分月拨付。

（二）专项业务支出。

年度预算安排中已明确具体用款单位、资金数额、使用范畴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上级部门有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和依据的政策性支出，由各预算单位提出用款计划（含明细表）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内部流程拨付。

（三）公共事业支出。

年度预算安排中只明确支出项目或使用范围、未明确用款单位，或只明确用款单位、未明确具体项目或使用范围的项目由相关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向市政府提出用款申请，转市财政局加具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拨付。

（四）预备费支出。

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在一般公共预算设置预备费，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动用预备费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实际情况提出动用预备费方案，或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提出动用预备费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拨付。

上述四项支出中，需报市政府审批的，其审批程序及权限为：单笔支出金额在3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批；3万元以上至20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200万元以上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条 纳入“收支两条线”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的支出管理。

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学校和医疗单位的收费收入支出，由用款单位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根据收入进度按内部流程审批拨付。

第五条 财政代管资金的支出管理。

(一) 各部门、各单位按规定上介财政部门用于支付应由本部门、本单位负担的工程进度款等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各用款单位提出用款申请报送市财政局审核，财政局按内部流程拨付。

(二) 其他地区、部门对我市的帮扶资金，由用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单位须由其主管部门先加具意见）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加具意见后，报市政府按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拨付。

第六条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一) 上级文件已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或支出项目的（戴帽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二) 上级文件未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或支出项目，需由地方进行二次分配的补助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政府，转市财政局加具意见报市政府审批。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主管该业务的分管市领导提出审批意见，再报分管财政工作副市长提出审批意见后呈报市长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以上审批手续完善后，原件转市财政局执行下达或据实清算。

第七条 财政预算调整管理。

年度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支出的政策和措施，因年度预算没有安排但必须支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列出支出的必要性、政策依据、资金金额、使用用途及绩效目标等情况，由市财政局加具意见，报市政府按确定的审批权限审定。

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汇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由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八条 财政存量资金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法〔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罗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罗定市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财〔2015〕5 号）等有关规定，对财政存量资金实行动态管理，

每年定期进行清理和消化。对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提高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的精准性，避免纳入预算后项目预算执行慢甚至执行不了、或必须支出的项目又未能纳入预算的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属政府采购的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

第十条 严肃财经纪律。

所有财政资金的使用单位，都必须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印发《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申请使用财政拨款办理程序的请示的通知》（罗府办〔2006〕17号）、《关于印发请求追加预算计划外拨款或使用专项预留资金办事程序的通知》（罗府办〔2011〕5号）同时废止。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推进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

罗定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6〕21 号）精神，以及云浮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工作暨 2018 年第二季“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水平，确保 2018 年底前实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云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

二、总体要求

以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强化资源整合，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坚持导向、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对接需求，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首要标准，建立有效的需求反馈、供需对接机制，丰富服务内容和方式，增强惠民实效。科学规划，优化配置，以实现区域均衡为重点，强化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试点先行和普及发展相结合，推动各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富有发展活力的建设运行模式。

三、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市普遍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相匹配的镇（街）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基层文化队伍进一步培育壮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成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活动丰富、持续发展的综合平台。2018 年全市完成不少于 36 个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规划建设。

1.合理规划布局。全面摸清镇（街）、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现状，衔接市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人民生活需求，以突出本地文化内涵、体现惠民服务为导向，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绿色共享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落实建设标准。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建设标准，立足地方实际，主要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搞大拆大建。

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现有设施未能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要合理规划、量力而行，按有关标准建设。镇（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重在完善、补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以村（社区）文化室、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闲置校舍办公场地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进行集合建设，鼓励结合祠堂、旧民居等进行整合利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要注意适应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使用需求。

3.拓展户外设施。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配套的文体广场。积极优化广场用地和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布局，发掘利用城乡商业广场、企业和社区场地、边角空地等社会场地资源，盘活现有场地存量。文体广场要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夜间照明设备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戏台舞台。加快体育公园、健身路径、小型球场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结合绿道建设和城乡改造等，增加艺术雕塑、文化驿站和文化景观。

（二）明确功能定位。

1.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结合自身财力和群众需求，按照《云浮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突出地方特色，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教育培训、陈列展览等内容，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基本服务目录，着重发挥政策宣传、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基本功能，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2.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流动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党员远程教育、农技推广项目、科技普及工作等资源为基础，开发新技术、新媒体应用与服务，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终端平台作用，拓展公共数字化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推进区域内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建立以县（市、区）级图书馆为总馆、镇（街）综合文化站图书馆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图书馆服务体系，整合农家书屋资源，加强集约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图书借阅自助服务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

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我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要结合室内固定电影放映点试点建设工作一并推进,根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际情况,设置室内固定电影放映点,并配套室内固定放映点设施。推进基层体育健身工程,丰富基层体育设施资源,提高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管理利用水平。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引导和动员群众自发开展各类日常健身活动,形成全民健身的社会风尚。

3.开展基层党员教育工作。结合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阵地。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结合党组织生活、党员活动、党员志愿者活动等基层党员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党员事迹讲座等主题活动。

4.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延伸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与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的服务相融合,提供集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便民服务。

(三) 提高服务供给水平。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通过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多种形式,宣传新时期中央和省市的重大改革措施和惠民政策,使群众更好地理解、支持党委和政府工作;结合美丽乡村、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乡贤文化建设等活动,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开展宣传,把中国梦主题教育和新时期广东精神、云浮精神、罗定精神深入传播到群众中,倡导高尚情操,树立文明新风;保护传承岭南文化,加强对本地区历史人文资源的挖掘、整理和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培育地方特色文化,强化农村(社区)的文化认同;推动地方戏曲创作演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艺术普及、科学普及、法治文化教育、农技推广以及防灾减灾知识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升群众综合素质。

2.大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鼓励和扶持群众兴

办书画、棋牌、戏曲、歌舞、摄影、舞狮、体育武术、电影放映等各类群众性文艺团体。利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结合地方传统文化，开展民俗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文艺演出、经典诵读、书画摄影比赛、体育健身竞赛等文体活动，让节庆更富人文情怀，让群众共享文化成果。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妇女文艺健身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和评价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群众真实文化需求，根据实际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菜单”，开展“订单式”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实行错时开放等措施，提高场地利用效率，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异地务工人员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打造一批特色服务项目。广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流动服务点，开展文化进社区、进农村和区域文化交流等活动。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和产品，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广泛吸纳热心公益事业、具有文体技能的团队和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通过文化进千家、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文艺演出、书画工艺活动送到城乡群众中去。

（四）创新运行管理机制。

1.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市政府统筹规划、镇（街）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实事求是地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因地制宜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扩建，或结合实际进行规划新建；整合资源，把面向基层的各类公共文化资源纳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合理配置、集中管理、优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部门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根据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加强对镇（街）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制定镇（街）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结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指导标准，重点围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重点环节，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设施良性运转。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结合当地实际及群众文化需求，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工作准则、工作人员名册、开展活动登记表、服务指引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确保运行有效。

3.充分发挥群众自我管理作用。在镇（街）、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探索议事会、理事会、参事会、乡贤会等协商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把文化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建立由文化管理员、协管员、指导员与文化义工、社区社工相结合的队伍，构建起专兼结合、多元共治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4.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率先在城区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运营。

（五）加强组织实施。

1.制定实施方案。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对接相关规划，结合我市新农村、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农村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等工作，尽快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具体举措和时间安排。

2.坚持试点先行。结合实际，选取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文化传统等方面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试点，探索建设路径和服务模式，以点带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3.加大资金投入。要加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投入，拓宽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渠道，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4.加强队伍建设。按规定配备镇（街）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通过市镇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每个村（社区）设置文体协管员不少于1名。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5.开展督促检查。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加强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探索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差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批评；对群众满意度高的地方给予表扬并总结推广经验。

附件：罗定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6-2020年）

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6-2020年）

内容	标 准
场地选址	1.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应建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
服务功能	2. 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于一体，因地制宜地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技能推广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便民服务。
设施和器材配置	3. 综合文化活动室：不少于200平方米。
	4. 文体活动广场：珠三角地区不少于800平方米；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500平方米。
	5. 农家书屋或社区书屋：配备图书、报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6. 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
	7.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或电子阅览室：可上网电脑不少于2台。
	8. 宣传橱窗或阅报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

内容	标 准
	服务。每天更新报刊不少于 2 份。
	9. 配备一套文化器材：含 1 套音响和部分乐器。
	10. 配备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含 1 个篮球场，2 个乒乓球台，1 套体育健身器材。
	11. 配备一套广播器材。
场馆开放	12. 中心实施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并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在显著位置公开免费开放项目和时间。
图书报刊	13. 珠三角地区每个中心（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800 册，报刊不少于 20 种，年新增藏书不少于 70 种、120 册；粤东西北地区每个中心（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报刊不少于 20 种，年新增藏书不少于 60 种、100 册。民族地区提供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读物。
	14. 中心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持续时间不少于 2 天。并采取其他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
电影放映	15. 为农村群众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每个村每年不少于 12 场，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16.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文体演出	17. 在重要节庆组织文艺演出、戏曲表演、体育比赛、民俗文化展演、广场歌舞等活动，村民（居民）依托中心、文体广场、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8. 珠三角地区每年每个村（社区）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 3 次。粤东西北地区每年每个村（社区）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 2 次。
文艺培训	19. 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珠三角地区每年提供 2 个以上类别的文艺培训，粤东西北地区每年提供 1 个以上类别的文艺培训。
免费上网	20. 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上网设备和数字文化资源，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队伍建设	21. 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每个村（社区）聘用农村文体协管员不少于 1 名，负责管理和维护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开展文体活动。
	22. 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文化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23. 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标识设置	24. 在中心外显著位置统一设置“XX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标识牌。
	25. 在入门显著位置设立活动项目服务公示牌，含活动项目内容、活动时间、各功能场室分布图，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监督方式等。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9 日

罗定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 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引导我市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扶持我市企业上市力度，通过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上市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社会进行监督。

第三条 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企业上市奖励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需的奖励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上市”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及市政府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等挂牌上市。

第六条 列入本办法奖励对象的上市主体住所须在罗定市辖区内并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第七条 企业上市，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含新三板转板企业），奖励 450 万元；

（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奖励 250 万元；对成为全市第一家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增加奖励 50 万元；

（三）市内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奖励 300 万元；

（四）市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且将企业经营主体住所迁入罗定市辖区内的，奖励 30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国(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股份制改造、证监会受理、首次公开发行、新三板成功挂牌、成功转板、境内外成功买壳借壳上市、境外成功挂牌上市等证明文件、资料。

（四）市金融工作和财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按申请奖励的内容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第九条 申报上市奖励的企业应于符合奖励条件后的 1 个月内向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由市财政主管部门予以拨付。

第十一条 市有关部门积极协助解决企业上市进程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对省、市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拟上市后备企业的重点技术项目。

第十二条 享受本实施办法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须承诺继续在我市纳税登记2个完整会计年度或以上（从企业获得最后1笔财政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政府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附件：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企业名称（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申报负责人	
申报负责人联系电话		申报负责人传真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始股改时间\上市辅导时间		完成股改\上市\新三板挂牌\股交中心挂牌\发债时间	
奖励内容	☐ 股改 ☐ 新三板挂牌 ☐ 境内上市（含借壳） ☐ 境外上市 ☐ 发债	首发募资金额	☐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 ☐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 10 亿元以上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市金融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需填写一式三份；2.企业需提供完成上市各阶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3.企业在境内“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关于 扶持与促进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 优惠措施（试行）的通知

罗府办〔2018〕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关于扶持与促进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优惠措施（试行）》业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2011 年 7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园区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罗府办〔2011〕46 号）同时废止。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6 日

罗定市关于扶持与促进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的 政策优惠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结合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我市关于扶持与促进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优惠措施（试行），进一步营造出有利于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一、大力实施产业提升工程

(一) 对企业当年应税的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0.2 亿元以上且税负不低于年主营业务收入 5% 的，按年度给予奖励。

1. 已投产企业：首次突破 0.2 亿元，并转为“规上”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首次突破 0.5 亿元，并转为“规上”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突破 1 亿元，并转为“规上”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首次突破 1.5 亿元，并转为“规上”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首次突破 2 亿元，并转为“规上”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首次突破 2 亿元以上，并转为“规上”企业的，在给予 1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0.5 亿元，给予 15 万元奖励（已享受税收扶持的企业除外）。

以上奖励金 80% 用于奖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2. 新进驻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的金额对应奖励。（详见附件 1）

(二)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用于在罗定辖区内企业的扩能增产、技改等生产性支出的贷款，按国家基准利率给予一定金额的贷款贴息，其中：

1. 对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50 万元；
2. 对首次突破 2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100 万元；
3. 对首次突破 3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150 万元；
4. 对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250 万元；
5. 对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500 万元。

(三) 对重点企业给予奖励扶持

1. 对新引进落户至我市且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从企业投产当年起对创税达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连续 5 年实行奖补，第 1-3 年奖补额度为其对我市财政贡献量的 100%，第 4-5 年为 50%。其中对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且年创税 5000 万以上的企业，实行 5 年 100% 奖补。（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2. 对云浮市属重点扶持企业，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经相关程序认定的应税项目）每年缴纳超 10 万元的，参照缴纳额市地方留成部分额度的 80% 给予缴纳人奖励；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

经相关程序认定的应税项目)每年缴纳超过1.5万元但低于10万元的,参照缴纳额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缴纳人奖励。

(四)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贴息和新转“规上”企业的支持力度

1.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贴息支持。对中小微企业用于转型升级的贷款投入,给予贴息扶持,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全市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 支持“规下”企业转为“规上”企业。对工业企业由“规下”转为“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1万元奖励,并对其所属镇(街)给予2万元/每户的奖励。

(五) 加大财政支持工业企业技改奖补力度。对我市2018年到2020年期间完工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以下奖补:

1. 对购买成套自动化生产线与生产系统进行改造的总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购置金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最高为100万元。

2. 对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机器人应用等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15%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 推进品牌建设。

1. 初次获得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2. 初次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

3. 获得国家、省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二、扶持创新平台建设

(七) 院士工作站。鼓励企业利用自己的创新优势,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到我市共建院士工作站,对当年签约落户我市,且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补助,待院士工作站获得省科技厅认定后,每年给予企业100万元的扶持,最多连续滚动支持5年。

(八) 支持博士后、博士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

1. 对经国家、省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

万元、20 万元的建站启动经费；设站（基地）单位引进博士后且 3 个月内开题的，每引进 1 名给予该站（基地）10 万元的科研工作经费。

2. 对依托企业建立博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扶持。

3. 对经省科技厅认定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扶持。

（九）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行业组织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器。对于具备条件的孵化器，依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36 号），享受政策扶持。

（十）鼓励创新平台进入。

1. 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支持各类主体到我市围绕“四新一特”产业、节能环保、健康养生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依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引导扶持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43 号），通过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晋级补差。

2. 众创空间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含试点单位）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十一）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扶持，依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引导扶持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43 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资助。

三、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十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依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6〕62 号），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助。

（十三）对专利资助及奖励，依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专利

资助及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42号),市政府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资助和奖励:

1.对获得申请受理的PCT(国际专利)、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一次性给予3000元、1000元、500元、300元的资助。

2.对获得专利授权的PCT(国际专利)、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一次性给予30000元、10000元、3000元、1000元的奖励。

3.对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在授予专利权当年起给予三年的年费资助。

4.在我市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年度代理云浮市单位和个人专利申请10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比例达20%以上,且专利授权率达6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励30000元。

5.同一单位或个人当年内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的总额不超过50000元。

(十四)对列入省、市重点的民企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新建服务业项目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次性缴付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民企项目,可以分期缴付,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1年内付清。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十五)扶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对投资拉动大的节能环保、健康养生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承担我市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具备条件适用风险准备金的科技型企业,依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科技创新发展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罗府〔2016〕4号)执行,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一般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加大重点人才引育力度

(十六)加大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和“珠江人才计划”专家扶持力度,依照《中共罗定市委 罗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发〔2017〕19号),享受政策扶持。

(十七)落实外籍、港澳台同胞引进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1.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¹外籍引进人才，在我市工作、服务期间，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我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²外籍、港澳台同胞以及华侨引进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税收法律规定的扣除费用标准执行。

3.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³外籍专家，在我市工作、服务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

（十八）厂房租赁补助。对先进装备、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在我市新办生产性企业，需要租用本地厂房的，对企业的项目合同投资总额3亿元人民币以上（含3亿元），年产值达1亿元以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均在罗定市缴纳，且租用厂房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根据企业实际租赁厂房的使用面积，按2-5元/平方米/月给予租赁租金事后补助，按年度结算，最长不超2年。

（十九）根据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经项目专家论证程序后，对行业龙头带动作用明显，科技含量高、创税大的骨干企业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企一策”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特殊的引进对象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本市原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企业申报省、市、县（市）三级奖励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且不能重复享受。本办法实施后与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抵触的，以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打击 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级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级联席会议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5 日

罗定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依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提高打防管控针对性、实效性，经罗定市政府同意，建立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在罗定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

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发力，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坚持境内境外、网上网下相结合，坚持打击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建立完善打防管控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地区和部门主体责任，创新枪爆物品管控打击举措，实现案件高发势头有效遏制，社会面非法枪爆物品全面收缴，严管严控政策社会共识显著提升，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安办、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安全监管局、云浮罗定海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罗定分公司共17个部门参加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级联席会议，罗定市委副书记、市长彭仲典担任机制总召集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梁坚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钦泉担任机制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罗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承担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主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统一组织领导全市专项行动，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打击整治工作。

三、职责任务

在罗定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完善打防管控联动机制，督促落实镇街和部门主体责任，依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掌握分析全市枪爆违法犯罪形势，研究指导枪爆物品管控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指导侦破境内制贩、边境走私、网上贩卖等重大枪爆案件，阻断非法入境和流通渠道；指导全面收缴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清除非法制造窝点，督办整治高发案地区，强化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行业排查管控，加强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监管；清理网上枪爆违法信息，主动发现查处枪爆犯罪线索，营造抵制“枪支文化”网络氛围；推动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强化枪爆隐患排查整治，统筹解决枪爆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对积极举报、协助破案人员给予重奖，凝聚全社会对严管严控枪爆物品政策的广泛共识；推动制定下发办理涉枪案件法律适用意见，完善办理涉枪涉爆案件的行刑衔

接;审议各有关单位提出的加强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的建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各单位专项整治和督查考评等工作。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罗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罗定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罗定市政府决定。联席会议编制《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工作简报》,上传下达,互通情况,交流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细化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枪爆违法犯罪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的严重危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部门职责,主动研究谋划,落实推进针对性措施。要专人负责,制定方案、完善制度,确保打击整治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打防并举,协同发力。**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议的总体框架内,坚持境内境外、网上网下相结合,坚持打击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开展专项打击、重点整治、综合治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切实形成整体合力。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 **健全制度,推进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落实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与其他成员单位加强信息通报和沟通共享,及时总结工作,通报经验做法,分析形势、研究问题,督促推动工作落实。

(四) **补齐短板,提升能力。**针对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适时开展联合调研,提出针对性措施并尽快加以解决。要深入查找自身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提升能力。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2018 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 2018 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4 日

罗定市 2018 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中共罗定市委办公室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 2018 年我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工作要点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

署，加大对制约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创业创新等重点领域简政放权力度。深入推进强县放权，进一步将量大面广、风险可控、下级管理更加方便有效的事权下放县级政府实施，赋予县级政府更多自主权。认真做好中央和省级已取消、转移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理顺政事、事企关系，逐步实现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关，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并对社会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编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进一步推进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全面放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

（四）创新社会治理。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全部脱钩，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市民政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五）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动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体责任，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对存在违反合法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纠正。开展乡镇规范性文件统一合法性审查试点工作，加强对乡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业务指导，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流程，做好总结工作，归纳试点工作成效，探索符合我市市情的乡镇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七)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对需要听证的要尽快发布听证目录、组织听证,对已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要组织或委托实施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和目录,做到应评尽评。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并与合法性审查一并组织落实。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八)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切实做到“谁决策,谁负责”。(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九)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 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衔接规范市县(云浮市和我市)两级执法队伍种类,壮大我市执法力量。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治理方式,提高城市执法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衔接市县(云浮市和我市)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提高行政强制执行的效率。(市编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

(十一) 进一步规范网上办案流程,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推动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增强执法文书的说理性。健全公民和组织的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十二)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依法行政的指导作用。组织学习省编印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应诉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加强学习借鉴,切实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十三) 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认真配合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标准化规划

(2018-2020 年)》的制定工作，探索推动全市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十四)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面推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五) 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各级政府、各部门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列入分工对外公布。(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十六) 全面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

(十七) 结合实际建立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规范解读程序，大力推进政府重大政策解读工作，传递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十八) 通过报刊、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抓好政务舆情处置，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回应效果。(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十九) 完善生效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文书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市府办、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进步规范政府网站管理。加强对全市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和定期考评，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进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市府办)

(二十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试点行业领域的公开事项，公开标

准、公开方式、公开流程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二)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号)的各项工作部署,确保22号文明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的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三)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创新政府系统决策运行监督机制,推进全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四)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按照省有关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开展督查,促进工作落实。(市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五)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机制。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加强建立并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规定。(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市府办,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七)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提升应对投诉、举投、信访和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市府办、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八)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支持并配合监察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配合审计机关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等监督工作。(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二十九) 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十) 以互联网手段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市直各有关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监管工作。对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应用、网上办结能力、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投诉举报、执法检查、优化举措等情况,实施在线监督和政务服务效能综合评价,推进市直各有关单位依法行政、按章审批,进一步简化手续、压缩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优化服务,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负责)

(三十一) 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将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双随机”工作、重点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等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内部整改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十二)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积极配合做好省《广东省行政执法检查办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各级政府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督察证办理规定》等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推进全市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听证、行政执法投诉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三十三) 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的案件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高出庭应诉率,尊重并执

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复议机关生效复议决定。（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十四）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保障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复议权，维护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行“阳光复议，便民复议”，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条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实现开庭审理。推行市政府负责人定期听取行政复议情况报告制度。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功能。（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十五）建立与云浮市政府法制部门行政复议工作交流机制，探索建立典型案件行政复议决定书互送制度。（市法制局）

（三十六）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来信来访事项办理流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以及重大信访信息反馈报告制度等三项制度。打造全市网上信息信访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扎实有效做好访诉分离后的善后衔接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接访、办理、转办、办结等环节，实现信访流程各环节的有效跟踪管控，公正、高效地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市信访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七）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各级政府、各部门年内举办1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领导班子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十八）加强法治专业队伍建设。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举办各类培训班、讲座，培养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一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提高应对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责任制核定的行政执法岗位、行政执法人员认真进行梳理核查和分类清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三十九）建立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部门普法责任。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市司法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四十）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宣传，加强政府法制信息报送工作。（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四十一）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督查力度。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市法制局，各有关市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

罗定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进一步发挥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6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8〕90 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分置运行机制逐渐建立，各项权能进一步明晰，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林地林木流转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和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拓宽，集体林地服务体系和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努力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的目标。

二、主要内容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完善集体林权确权发证。各镇政府（街道办）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导审核和查漏补缺，进一步细化完善集体林地林木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工作质量。我市作为省深化林改工作重点县（市），市、镇两级要切实按照“有机构、有队伍、有方案、有经费、有成效”的要求，继续抓好深化林改工作，不断巩固完善确权发证成果。

对自留山、承包责任山，要逐步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对采取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鼓励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对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集体资产管理效益。

探索创新自留山、承包责任山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在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自留山、承包责任山经营效益和林地产出率，帮助林农增加经济收入。健全完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股份经营，推进集体山林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进一步激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活力，依法落实农户对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经营自主权。充分发挥集体林业的生态功能，符合条件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要尽可能划入生态公益林管理。

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林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与行业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

2.探索推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在坚持集体林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

放活林地经营权，引导集体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3.加强林权权益保护。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责任山。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有序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自留山、责任山承包者要切实履行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管护责任。

4.加大林权争议调处力度。镇街要积极做好本辖区的山林纠纷调解工作，把纠纷化解在萌芽之中。市政府将切实落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要求，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提高案件办结率。建立健全林权争议调解员聘用管理制度，争取批量解决林权争议历史遗留问题。

(二)强化林地林木流转管理。

1.规范林地林木有序流转。按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的要求，健全林地林木流转制度，规范林地流转秩序，支持公开市场交易，维护林地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将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向专业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林场等经营者依法流转。

2.强化林地流转合同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林地林木流转合同管理，推广使用统一的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强化林地林木流转监管。加强林地林木流转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国有林权流转要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流转要纳入农村集体产权管理服务等相关产权平台进行交易，促进林地林木流转公平、公开。集体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要通过结合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妥善解决林权流转不规范、流转租期过长、流转租金过低、侵害集体与农民利益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落实生产经营自主权。

1.加强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生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健全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机制。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生态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合理界定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鼓励和引导生态公益林经营者开展林果、林药、林蜂、林菌等非木质林下经济产业,提高生态公益林综合利用效益。推动集体生态公益林资产化经营,探索生态公益林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

2.放活商品林经营。深化林业分类经营,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市政府要及时公示采伐指标分配的详细情况。

(四)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1.支持集体林业开展多种经营。以绿色富民产业为先导,进一步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和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

2.加快发展林下经济。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区域特色的林业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推进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和高效林下种养示范基地。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子,进一步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高端品牌,实现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市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70万亩,林下经济年综合产值达8亿元以上;建成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市成为省级林下经济扶贫示范县。

3.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加快培育和发展林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森林人家、专业大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林业经营组织方式,推进

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提高林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

4.加强林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业经营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在技术培训、项目审核、就业创业等方面大力扶持，努力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林业经营管理人才。

5.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市、镇政府两级要加强对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加强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逐步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大对集体林业政策扶持力度。

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林权抵质押贷款和林业贴息贷款制度，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以多种形式探索成立林权收储中心、林权抵押评估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政银保”作用，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为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抵押贷款提供支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集体林业经营管理。

2.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安排阶段。各镇（街）要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研究制订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镇（街）在2018年9月中旬前出台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

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市、镇(街)按照制订的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市、镇(街)按照国家和省、云浮市的文件精神要求,抓紧查漏补缺、整改完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提高改革成效。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确保取得实效。市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积极筹措资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市林业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各镇(街)、相关部门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

(二)鼓励积极探索。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示范平台,支持在集体林权股份权能改革、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完善股份合作机制、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要将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检查督办,推动改革工作平稳实施和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罗定市 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 考核结果的通报

罗府办函〔2018〕1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罗定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罗府办〔2014〕58 号）有关要求，市政府组织市林业局等部门对全市各镇（街）2017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继续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稳步推进，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稳定增长，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全市森林蓄积量达 84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2.82%。全市完成造林更新作业面积 4.73 万亩，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 19.5 公里，新增森林公园 4 个，绿化美化村庄 26 个。

二、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全市各镇街考核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检查考核同时发现，个别镇（街）在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领导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到位；森林防火责任制不够落实，森林火灾防控不力；森林资源保护意识还不够强，存在非法占用林地和经营野生动物等现

象。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要高度重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强化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扎实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全面做好造林绿化各项工作，为建设粤桂边工业新城、美丽幸福罗定作出新贡献。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10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标准及范围

（一）全面梳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并在我市实施的证明事项，全面梳理省级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证明事项，全面梳理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并在我市实施的证明事项。各镇（街）、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要严格按照粤府办〔2018〕29号文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清理工作。

（二）全面清理云浮市级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证明事项。各镇（街）、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牵头梳理本单位实施的云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本着尽可能取消的原则，分别提出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附表1），于10月15日前通过OA系统报送罗定市法制局，由罗定市法制局审核汇总后按程序报云浮市法制局。

（三）全面取消云浮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

各镇（街）、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全面梳理在本单位实施的云浮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于10月15日前将拟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情况（附

表 2、附表 3 和附表 6) 通过 OA 系统报罗定市法制局，由罗定市法制局审核汇总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上报。

(四) 全面取消我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各镇(街)、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全面梳理市政府及本单位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对可直接取消的，要作出决定立即取消；对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今年底前全部取消。对未列入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但涉及到证明事项的相关文件，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也应同步进行梳理并进行清理，并于 11 月 15 日前通过 OA 系统将清理工作情况(附表 9)报送罗定市法制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8〕47 号文和粤府办〔2018〕29 号文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清理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跟进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任务。市法制局、市编办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掌握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的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附表 8)于 9 月 30 日前通过 OA 系统报送罗定市法制局。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

由于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篇幅较长，如需查阅请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索取。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打击 “孔明灯”制、售、燃放行为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国庆节日期间，“孔明灯”制、售、燃放等活动进入高峰期，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森林防火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近年来，每逢中秋、国庆节日期间，我市因燃放“孔明灯”已造成多起电力设施事故和火灾事故，严重影响安全生产和正常社会秩序，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各镇（街）、罗平农场、各有关部门党政一把手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切实抓好辖区内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小组，将监管工作延伸到村组，特别加强重点防范区域的管控。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

1.各镇（街）要协调辖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将严禁非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辖区内无非法生产、无非法经营、无违规燃放行为。

2.公安、交通、工商、质监、安监、城管、消防等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查禁非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市工商局联合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夜查，及时查处在市场、沿街、广场、公园、

绿地等销售“孔明灯”的摊点和行为，对发现的“孔明灯”一律予以收缴销毁，并对行为人依法进行处罚。

4.教育部门要通知所有中小学校，教育学生严禁购买、燃放“孔明灯”，并通过学生转告家人遵守各项规定。

5.供电、通信等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保护工作，及时巡查、清理吊挂在电力、通信设施上的“孔明灯”，避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6.林业、森防部门要加大对林场、林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主动做好教育宣传、劝阻制止等工作，发现有销售、燃放“孔明灯”行为的立即向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举报。

7.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遵守各项安全规定的自觉性。各镇（街）、罗平农场要通过标语、横幅、宣传栏、手机短信等方式，大力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孔明灯”的安全知识。市广播电视台要加大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和严禁燃放“孔明灯”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

三、强化监管打击和责任追究

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建立实行长效巡查机制，将查禁“孔明灯”列入日常重点巡查范围，特别是国庆、中秋等重点时段要切实加强巡逻检查，加强沟通联系，对发现问题及时由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对在可能引发火灾或者爆炸危险的场所燃放“孔明灯”和烟花爆竹的行为，或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市公安局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商、质监技术监督、公安、城管、林业、供电等部门要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予以查处。

市政府将把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街）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措施不落实造成辖区内非法烟花爆竹和“孔明灯”泛滥的，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精神，严肃问责。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罗定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大队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罗定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根据《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粤办函〔2018〕118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高风险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时间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

二、整治范围

(一)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

(二)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大型批发市场。

三、整治内容

(一) 安全疏散设施。

- 1.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或形式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 2.安全出口是否锁闭, 占用。
- 3.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是否堵塞。
- 4.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具、事故广播等疏散辅助消防设施是否存在毁损或缺失现象。
- 5.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
- 6.建筑外墙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 平面布置。

- 1.场所实际使用功能是否与原设计功能一致。
- 2.平面布置是否与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图纸相符。
- 3.经专家评审的建筑是否照单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案所列特殊技术要求。
- 4.商业配套仓储区设置是否设置独立防火分区。
- 5.消防控制室是否能直通室外。
- 6.天面是否存在违章搭建。
- 7.防火间距是否违规占用。
- 8.消防车道是否违规占用、堵塞。
- 9.天井是否擅自围闭且未设置排烟设施。
- 10.中庭或室内步行街是否违规占用。

11.建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

12.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现象。大功率电器使用是否符合电压负荷要求。

（三）内部装修。

1.场所是否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

2.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保温材料是否符合燃烧性能要求。

3.内部装修改造是否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不符合要求。

（四）防火分隔。

1.水、电管井防火封堵是否完整。

2.防火分区竖向及横向分隔是否到位。

3.防火墙、防火分隔处建筑伸缩缝、管线穿越防火分区等位置防火封堵是否完整。

4.防火卷帘、防火隔间、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保持完整好用。

5.商业仓储区、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是否与其他功能区域采用实体墙实施完全分隔。

6.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是否按规定在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五）建筑消防设施。

1.场所是否按原消防设计审核要求或经批准的特殊设计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2.场所是否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对场所消防设施落实定期维护保养。

3.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功能齐全。

4.商业配套仓储区及商铺内设短期周转仓库是否按规范设置建筑消防设施。

5.设计温度高于 0℃的冷库是否按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

6.中庭排烟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7.消火栓泵和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是否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8.是否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 9.是否接入城市物联网火灾远程监控系统。
- 10.使用燃气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 11.餐饮场所明火厨房内是否设置厨房灭火系统。
- 12.专项整治期间是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检测合格标识。
- 13.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在开展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护保养。

（六）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1.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2.是否逐楼层、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 3.场所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有及时处置初期火灾的响应力量；各响应力量之间是否有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 4.是否违规使用、存放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
- 5.是否违规住人及以店代库、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
- 6.是否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7.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 8.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9.建筑整体营业期间是否存在局部区域违章动火施工现象。
- 10.是否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
- 11.专项整治期间是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 12.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检测和维修。
- 13.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油烟管道全面清洗。
- 14.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

（七）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在职员工消防培训是否按时开展。新员工

是否经消防培训合格后上岗。

- 3.消防宣传培训是否按人员登记造册。
- 4.是否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
- 5.是否设置员工消防培训宣传栏。
- 6.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八）灭火救援条件。

- 1.灭火救援窗有无明显标识。
- 2.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是否满足火灾扑救要求。
- 3.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器材操作实操技能和人员疏散组织技能。

（九）消防队站建设。

- 1.是否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制定灭火应急预案。
- 2.是否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开展“六熟悉”工作。
- 3.是否落实消防器材、设施消防安全标识化工作。
- 4.微型消防站建设是否按照“一楼多站、一站多点”原则建设并符合标准，是否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队员是否经辖区消防中队强化业务培训考核并熟练掌握灭火实操技能。
- 5.是否参照《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建设标准》建立技术处置队，并具备相应能力水平。
- 6.专项整治期间辖区消防大（中）队是否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拉动测试，切实加强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的指导、调度。

四、任务分工

（一）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吴钦泉为组长，发改、公安、建设、商务、文化、工商、质监、安监、旅游、消防、罗城街道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组员的我市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协调小组，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定期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有关工作，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消防大队，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二) 政府是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主体，要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参照省、云浮市做法组成协调小组，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信息互通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工作开展。

(三) 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合执法，落实监管责任，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切实履行专项整治的职能作用。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消防设施使用情况和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社会单位和场所，要按照省消安委《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规定提请政府实施挂牌督办。推动产权单位和经营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集中组织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开展培训。做好专项整治的相关协调工作，及时通报信息，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客流管控，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部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等措施。建设部门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商业综合体要严格把关，充分论证建筑消防安全可行性，充分考虑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道、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因素。要发动当地物业管理协会建立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并实体化运行。依照法定职责范围对消防安全失信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违章搭建，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设置影响火场排烟、灭火救援行动的铁栅栏、广告牌、装饰物等问题开展整治，对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被占用、堵塞情况开展综合治理。电力、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燃气安全进行排查检查。指导做好电气线路、燃气管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管理、商务、交通运输、旅游、体育、民航、罗城街道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内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发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并实体化运行。依照法定职责范围对消防安全失信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五、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前)。要迅速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

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整治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二) 排查整治阶段(7月26日至12月15日)。一是开展全面评估。8月1日前组织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签订《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8月15日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联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开展一次全面消防安全评估，对评估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二是集中约谈曝光。分区域、分行业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其连锁集团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落实防范责任措施。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隐患，在当地主流媒体曝光，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隐患单位和未依法执业的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机构。三是实施重点整治。消防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充分发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改难易程度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具体整改技术措施，督促社会单位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专项整治期间市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不少于1家。

(三) 总结验收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成立检查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进行整治；整治情况纳入各单位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修订完善有关法规标准，健全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对尚未完成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督办，确保隐患彻底消除，确保顺利通过云浮市验收、摘牌销案。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广泛发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范围广、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省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和严峻性，切实把这次专项整治作为破解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确定重点环节，细化整治措施，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任务，广泛发动部署，务求整治实效。

(二)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对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防止推诿扯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执法，高压震慑。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各部门务必按照“零容忍”的原则，严格依法从严从重实施责令“三停”、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对于存在违章搭建的商业综合体，要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果断采取停业拆除措施。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商业综合体，要按照省消安委《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规定实施政府挂牌督办。要集中约谈商业综合体及其连锁集团消防安全责任人，督促向社会公开承诺。对商业综合体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充分发动群众通过“96119”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以及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机构，要列入消防安全失信单位范畴，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督导问责，确保成效。要成立督导组，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常态化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该督办的要督办，该约谈的要约谈，该曝光的要曝光，该通报的要通报，确保整治成效落到实处。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要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专项整治期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整治协调小组将组织人员对整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

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整治工作情况请于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市消防大队欧阳杰，联系电话：18807669119。）

附件：1. 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承诺书

2. 罗定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推进表

附件 1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我单位将自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依照承诺书内容履行好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工作，若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消防部门存档，一份由承诺单位存档。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罗定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推进表

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 阶段)	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排查，进一步掌握大型商业综合高风险区域的消防安全隐患状况，摸清底数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月25日前	
	制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	消防大队	罗城街道	7月25日前	
	落实整治工作方案，逐级召开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层层签订整治责任状，分工到位、责任到人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月25日前	

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第二阶段 (排查整治阶段)	组织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 月 1 日前	
	签订承诺书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 月 1 日前	
	开展评估、建立台账、列出清单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 月 15 日前	
	集中约谈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 月 31 日前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具体整改技术措施，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月 15 日前	
	全面整治	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月 15 日前	
第三阶段 (总结验收阶段)	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交流总结，探索建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长效机制，形成局面整治工作汇报材料，同时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随时迎接云浮市检查组的验收	市政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月 15 日前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罗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建立罗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建立罗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云浮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8〕7 号）精神及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云浮市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划定任务是：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22.73 万亩（全部为水稻）。市将划定面积 22.73 万亩分解到各有关镇（街）（具体分解划定任务见附件），由各有关镇（街）协助市农业局划定到村、农户和田块。按照 3 年完成划定任务的要求，2018 年全面推进划定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划定任务，

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功能区”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功能区”，提高我市水稻生产能力，保障我市粮食安全有效供给。

二、积极推进“功能区”划定工作

（一）科学确定划定标准。结合《云浮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图则》（2017年9月15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和我市当前水稻种植田块类型特点，在开展划定工作时，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功能区”：

1.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2.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0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亩；

3.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4.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功能区”）。

（二）逐级分解下达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条件，根据全市“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各有关镇（街）现有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下达到有关镇（街）。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细化落实到农户和田块。

（三）认真有序做好划定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查。市政府组织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摸清当地连片水田和水稻种植水田分布情况，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二是制定划定工作方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镇（街）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连片划入标准和云浮市分解下达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

田划定工作，制定本地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要包括划定总面积、分区数量、各区连片面积、分布地点（到镇到村到户）、当前种植作物类型、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等内容，并明确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三是规范开展划定。划定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农业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划定。划定的“功能区”要明确到镇、村的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连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四是上图入库管理。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把划定的“功能区”地块具体落实到图上，并根据农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及时“上图入库”。

（四）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市农业局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组织开展“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和验收，在成果验收合格并公告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各镇（街）划定成果，形成全市“功能区”布局“一张图”和数据库，11月份将全市划定成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云浮市相关部门汇总。

三、加强“功能区”保护和建设

（一）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市、镇（街）、村是“功能区”的保护责任主体。严格“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功能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各镇（街）、村划定的“功能区”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配合市农业局公布，及时树立标志牌，标明地点编号、建设地点、连片面积、组织划定和管理责任单位、立牌单位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两区”标志牌。

（二）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田基础建设，统筹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功能区”耕地质量。制定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功能区”产能。

（三）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在划定的“功能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生物肥。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措施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的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力争到2020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

（四）大力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农业增值利润。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市农业局要会同国土资源局建立“功能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功能区”范围内的水稻种植面积、生长情况等实行动态监测，强化信息调度，实行精准管理。建立健全“功能区”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放“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加大“功能区”政策扶持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各部门按照上级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以“功能区”为重点方向，争取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功能区”倾斜。将连片面积较大“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重点

项目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加强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政策性银行、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的人均财力保障水平,推进产粮大县率先在“功能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功能区”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服务。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 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功能区”划定和建设工
作,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按时、按量、优质完成“功能区”划定与建设任务。省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入全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二) 明确部门职能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农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水务、粮食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功能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按照云浮市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对应做好我市“功能区”的各项工作。

附件: 罗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罗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镇 别	耕地面积 (2016 年末)	划定永久 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2016 年末)	2016 年 水稻种植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 区划定面积
	合 计	68.67	55.30	33.41	24.88	22.73
1	罗城街道	0.06	0.00	0.00	0.02	0.00
2	素龙街道	6.00	4.68	3.25	2.55	2.57
3	附城街道	3.63	1.38	0.74	1.30	0.10
4	双东街道	0.85	0.34	0.13	0.30	0.00
5	罗镜镇	4.08	4.04	2.47	2.00	1.88
6	太平镇	3.78	3.61	2.59	1.53	2.01
7	分界镇	2.10	1.60	0.83	0.58	0.45
8	罗平镇	5.61	5.38	3.79	2.28	3.01
9	船步镇	3.77	3.63	2.45	1.83	1.70
10	芮塘镇	3.27	2.89	2.11	0.98	1.70
11	苹塘镇	3.54	3.03	1.67	0.99	1.22
12	金鸡镇	3.03	2.74	1.51	0.77	1.16
13	围底镇	2.95	2.59	1.82	1.06	1.33
14	华石镇	2.87	2.57	1.47	0.98	0.58
15	替滨镇	3.30	0.94	0.48	0.99	0.15
16	黎少镇	4.90	4.21	1.44	1.55	1.01
17	生江镇	2.92	2.67	1.42	1.17	1.07
18	连州镇	4.05	3.63	1.98	1.31	1.28
19	泗纶镇	5.24	3.13	1.73	1.47	0.86
20	加益镇	1.33	1.04	0.71	0.54	0.25
21	龙湾镇	1.39	1.20	0.82	0.68	0.41

说明：1.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22.73/31.41* 镇（街）水田面积，并参照划定条件作适当的调整。2.耕地面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田面积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3.2016年水稻种植面积为统计数据。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18 年 8—9 月份任免：

许小江同志任市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档案局（馆）副局（馆）长职务；

邓桂成同志任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其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明同志的市法制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平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廖创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廖金荣同志的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

免去郑永锋同志的市物资总公司经理职务；

免去练子兴同志挂任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锦才同志的市供销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汝华、许云同志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光天同志的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雄健同志的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肖均成同志任市看守所所长；

黎辉旭同志任市公安局黎少派出所所长。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 31 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